

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增殖放流公示

为加强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，根据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》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（第 1 批）增殖放流情况予以公示。

增殖放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

序号	鱼苗名称	规格（cm）	数量（万尾）
1	草鱼	≥5	200
2	鳊鱼	≥5	150
3	鲢鱼	≥5	150
4	鳊鱼	≥5	100
5	青鱼	≥5	30
合计			630

公示期为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，共 3 天。
公示期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我市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梅州市农业农村局反映。反映情况要有事实依据，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匿名反映的，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卢俊峰

联系电话：0753-2399006

地址：梅州市嘉应中路 42 号市农业农村局

梅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6月4日